

# 淄博市博山中学

## 青年教师挂职锻炼工作暂行办法

为了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，加大后备干部培养力度，让优秀青年教师在实践中拓宽视野、积累经验和增长才干，建立健全干部挂职锻炼工作的长效机制，根据《关于加强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培养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06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青年教师挂职锻炼（以下简称“挂职教师”）的选派、培养、管理和使用工作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。

### 二、干部挂职的岗位

1、校内挂职的岗位，由校党委根据学校发展需要、接受部门的需求和培养条件提出，学校党委确定。挂职岗位为部门或级部主任助理。

2、校外挂职的岗位，由上级党组织提供。

三、挂职教师的选派对象以学校优秀青年为主，符合上级组织部门选派条件的优秀青年教师与干部也可以选派。

四、学校鼓励青年教师在校内挂职，校内挂职岗位由学校确定。校外挂职岗位由党委公布挂职岗位及资格条件，由个人自荐，经校党委资格审查通过后产生挂职教师初步人选。

五、党委对挂职教师初步人选进行考核，形成考核意见，学校召开党委会讨论决定挂职教师人选。

六、挂职教师根据挂职岗位和承担的工作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，把主要精力放在挂职岗位上，做到挂实职、干实事、出实效。

七、挂职时间一般为二年，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缩短或延长。挂职教师每学期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汇报工作情况。

八、挂职期满，挂职教师填写《博山中学挂职锻炼干部总结鉴定表》，挂职部门根据挂职期间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认真进行认定，出具鉴定意见并将表格交党委。

九、挂职教师不占挂职部门干部职数。干部挂职结束后，对在挂职期间表现突出的青年教师直接纳入学校后备干部队伍，表现特别突出的优先提拔使用。除另有任用外，仍回派出部门工作，其挂职经历作为干部培养经历，不计入任职经历。

淄博市博山中学

2022年9月12日